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 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的通知,获悉亚厦控 股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2025 年 11 月 14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 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亚厦控股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2023年7月27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质押给杭 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该笔质押经过部分解除质押操作后, 质押数量为 1股。

2022 年 10 月 19 日, 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质押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亚厦控股于2025年11月13日、11月14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 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亚厦 控股		1	0.00%	0.00%	2023/7/27	2025/11/13	杭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是	1	0.0070	0.0070	2023/1/21	2023/11/13	绍兴分行
		25,000,000	5.69%	1.87%	2022/10/19		中信银行股
						2025/11/14	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合 计		25,000,001	5.69%	1.87%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亚厦控股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

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亚厦 控股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及其 一致行 动人	本次质押 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 为限 售股	是否 为补 充质 押	质押 起始日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亚厦控股	是	25,000,000	5.69%	1.87%	否	否	2025/11/14	申请解除 质押之日 止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 分行	自身经 营的资 金需求
合 计		25,000,000	5.69%	1.87%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情况		情况	
							已质押股	占已	未质押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股)						份限售和	质押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份	冻结数量	
							(股)	比例	(股)	
亚厦	439,090,032	32.77%	302,500,001	302,500,000	68.89%	22.57%	0.00	0.00%	0.00	0.00%
控股									0.00	0.0070
张杏	169,016,596	12.61%	83,700,000	83,700,000	49.52%	6.25%	0.00	0.00%	0.00	0.00%
娟							0.00	0.0070	0.00	0.0070
丁欣	90,250,107	6.74%	19,440,000	19,440,000	21.54%	1.45%	0.00	0.00%	0.00	0.00%
欣										
丁泽	12,000,05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00%
成							0.00	0.0070	7,000,037	13.00/0
合计	710,356,785	53.02%	405,640,001	405,640,000	57.10%	30.27%	0.00	0.00%	9,000,037	2.95%
	,		, ,,,,,,	, -,					, .,	

- 1、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39,14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5.51%、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对应融资余额 6,1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39,14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5.51%、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对应融资余额 6,1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